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4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8月30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55088021600070025O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户。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渝富控股。

目前,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7.89%股权,通过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6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9.51%股权;水务环境直接持有公司1.50%股权。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渝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29.51%提升至31.01%,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5:00--16: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3、参与方式: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C6qqeOCM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gjyystock@163.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17371575571

邮箱:gjyystock@163.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春机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销售”)、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新制冷”)、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制冷”)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捷姆轴承向银行申请各类融资合计4,700万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公司实际为捷姆轴承提供的担保余额1,899.58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尚未向银行申请融资)。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向银行申请各类融资合计1,000万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为长新制冷提供的担保余额143.66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尚未向银行申请融资)。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虹新制冷向银行申请各类融资合计3,000万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为虹新制冷提供的担保余额1,989.7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尚未向银行申请融资)。

4、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五洲销售,控股子公司虹新制冷共同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提供相互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10,599.46万元人民币,相互提供担保余额10,599.46万元人民币(本次互保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10,599.4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4,740.00万元(含保函担保EUR2,200万元,折合RMB17,329.62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据池业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据池业务的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年8月,在上述担保预计和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捷姆轴承向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捷姆轴承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常山支行”)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捷姆轴承向泰隆银行常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3,7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1日;捷姆轴承未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绵阳分行”)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长新制冷向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长新制冷未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绵阳分行”)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虹新制冷向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虹新制冷未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五洲销售及控股子公司虹新制冷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新昌支行”)于2023年8月21日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代表主办单位和成员企业与浙商银行新昌支行于2023年8月21日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提供相互间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1日;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提供相互间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捷姆轴承成立于200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定代表人:王绍忠。经营范围: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477.36万元;净资产7,814.22万元;营业收入7,781.08万元;净利润779.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森春机械成立于200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1,28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899.04万元;净资产12,437.48万元;营业收入45,307.75万元;净利润-57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五洲销售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勇。经营范围: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959.99万元;净资产1,058.86万元;营业收入18,934.68万元;净利润82.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虹新制冷成立于202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智路南段;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690.82万元;净资产4,700.13万元;营业收入21,750.43万元;净利润1,0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配件、组件制造、销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583.98万元;净资产5,956.75万元;营业收入15,257.67万元;净利润654.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捷姆轴承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

(二)与泰隆银行常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王绍忠

保证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主合同(捷姆轴承与泰隆银行常山支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7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1日。

(三)与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长新制冷与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四)与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虹新制冷与浦发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五)与浙商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乙方(出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资产池的主办单位乙方与成员单位(森春机械、五洲销售、虹新制冷)已与甲方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一致同意并授权乙方代表其签订本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的“乙方”均包含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

保证范围:包括公司与成员单位(森春机械、五洲销售、虹新制冷)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本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浙商银行新昌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

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23年8月21日-2024年8月2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对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虹新制冷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且未要求提供方担保的原因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依然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974.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49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979.6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49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67%。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02 执727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17年8月24日,被执行人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执行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执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执行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申请执行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1.1条,申请执行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万元、16,000万元;根据第2.2.1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执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2.2.2条,被执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1.2条、第2.2.1条、第2.2.2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执行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办理申请执行人的解禁手续,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的迟延解禁损失等相关费用,后续公司收到了相关执行法院文书并冻结了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仲裁进展情况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02 执727 号之二],主要内容为:

公司于2023年8月向本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审查之中,为防止程序空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3)浙02 执727 号案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暂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02 执727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23年7月,公司与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传感”)与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拟新增禾川科技为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浙江菲灵、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数字化工厂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杭州研究院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213710111	杭州研究院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浙江菲灵(甲方二)、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晓鹏、张裕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浙江菲灵、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6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89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89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6、2021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解禁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10.64万股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3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0.64万股未满足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将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5.9584万股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的自愿延长锁定期由60个月调整为12个月,即激励对象在各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不得在